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56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秀

　　陳哲彥

被　　告　林彥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彥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分期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彥佑於民國109年9月30日邀同被告林彥安為連帶保證人，以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（原名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）購買106年份、國瑞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同時申辦分期付

款，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總分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1,256元（計算式：分期付款本金50萬元＋以週年利率15.01%換算之頭期款加分期付款總價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26萬1,256元），支付方式採分期本金與前開差額同時攤還方式，每月1期，計分72期，每期應繳款金額為1萬573元，林彥佑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自到期日起，按期款依週年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。然林彥佑自111年10月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原告51萬8,077元期款未給付，且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林彥佑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林彥安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未付期款及懲罰性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其他約定事項、附條件買賣系統之案件查詢-交易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狀及112年1月5日陳報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,62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洪文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